# 《地方政府與政治》

#### 試題評析

今年考題仍維持申論題形式,出題範圍與命題取向較往年容易,屬中等難度。

第一題:自治監督之核定,屬於綜合性整理題,在本班總複習時,即已加強補充闡釋,果然命中。

第二題:地方「府會關係」,最為簡單,以地方制度法法條為主軸,再加大法官相關解釋令申論分析即可(參 見本班「地方政府與政治」講義,第二回,P.105,第31題)。

第三題:縣政府組織,亦屬簡易法條型考題,不難作答(詳見本班總複習講義,第一回,P.58)。

第四題:爲常考之「地方財政失衡」,與本班「地方政府與政治」講義,第三回,P.19「重點提示」幾乎完全相同。

綜而言之,今年題型一般考生應可得70~75分,程度較佳發揮完整者可得80分以上。

一、地方自治團體從事那些作為時,需要報請上級政府或機關「核定」?又,請分析經由此核定程序,可能會對地方自治團體運作產生那些影響?(25分)

## 答:

\_\_ (一)「核定」之定義:

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規定:「核定: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,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,加以審查,並作成決定,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謂之。」

- (二)地方自治團體需要報請上級政府或機關「核定」之作爲,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,綜述如下:
  - 1.省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鄕(鎭、市)、區、村(里)名稱之變更,須呈由上級機關(政府)核定:(地制法%6)
    - (1)省:由內政部報行政院「核定」。
    - (2)直轄市: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,報行政院「核定」。
    - (3)縣(市):由縣(市)政府提請縣(市)議會通過,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「核定」。
    - (4)鄉(鎮、市)及村(里):由鄉(鎮、市)公所提請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通過,報縣政府「核定」。
  - 2.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條之自治事項,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,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,報行政院「核定」。(地制法§22)
  - 3.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,如規定有罰則時,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「核定」後發布。(地制法§26)
  - 4.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爲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,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 法規之授權,訂定委辦規則。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「核定」後發布之。(地制法§29)
  - 5.地方議會組織自治條例,需報上級政府核定:(地制法§54)
    - (1)直轄市議會之組織,由內政部擬訂準則,報行政院核定;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,報行政院「核定」。
    - (2)縣(市)議會之組織,由內政部擬訂準則,報行政院核定;各縣(市)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,報 內政部「核定」。
    - (3)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之組織,由內政部擬訂準則,報行政院核定;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 組織自治條例,報縣政府「核定」。
  - 6.地方民意代表、民選行政首長,因特殊事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,需報上級政府核准後辦理:(地制法883)
    - (1)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議員、縣(市)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,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「核准」後辦理。
    - (2)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,由各該縣(市)政府「核准」後辦理。
- (三)類此核定程序對地方自治團體運作之影響:

上級政府或機關爲保障國家行政之利益,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行使權限,需加以注意,必要時上級政府或機關得加以干涉;上級政府或機關之行政監督通常採預防或抑制性之監督措施,以矯正下級官署之行政措施。其中相關監事方式概分「事前監督」與「事後監督」。

1.事前監督:亦稱預防監督,係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,爲期下級政府或機關能適法行使權限起見,於行使

## 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之前,應先經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承認,始能取得合法之效力。例如:本題之核定、核准、認可、審核等均是。
- 2.至於事後監督則係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,於下級政府行使權限後,應向上級政府提出報告,俾使上級知悉瞭解,並保留事後審查之權力,以糾正其不正之結果所爲之監督。例如:法規中所規定之備查、查照等均是。
- 二、地方政府(公所)對於地方議會(代表會)之議決案,有那些回應途徑?並請從這些途徑內容,分析 我國地方「府會關係」特色。(25分)

# 答:

- (一)議決案之執行:(地制法§38)
  - 1.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,對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 予執行,如延遲不執行或執行不當,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。 2.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。
- (二)覆議案之提請與議決:(地制法§39)

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對自治法規、預算、稅課、財產之處分、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提案之議決案,如認爲窒礙難行時,應於該議 決案送達三十日內,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議會(代表會)覆議。

(三)敘明理由函復議會(代表會):(地制法§39)

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對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員、鄉(鎮、市)代表會代表之提案事項及接受人民請願之議決案,如執行有困難時,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。

- (四)覆議案之程序與效力:(地制法§39)
  - 1.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移送之覆議 案,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如爲休會期間,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,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。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,原決議失效。
  - 2.覆議時,如有出席議員、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,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。
  - 3.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鎭、市)預算案之覆議案,如原決議失效,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鎭、市)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,並不得再爲相同之決議,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。
- (五)我國地方「府會關係」的特色:

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,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,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,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,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,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,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。除上述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議決有關事項之職權外,其他如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;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,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;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;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,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(地制法§35、地制法§36、地制法§37、地制法§40、地制法§41、地制法§48、地制法§49條參照)。凡此均足證,基於住民自治與垂直分權之理念,我國地方「府會關係」的特色,乃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,力求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建構權責制衡之關係,以期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。

三、某縣長就職後,欲在縣政府內新設置某一級單位,來落實特定競選承諾。請問其應考量那些因素?(25分)

## 答:

縣長欲在縣政府內新設置某一級單位,應考量下列各項因素:

- (一)權限依據:
  - 1.依大法官會議五二七號解釋令,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法規並執行之權限。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,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(或事業

## 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機構)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、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、人口及其他情形,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。

2.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,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、業務均衡、權責分明、管理經濟、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。

#### (二)新設之限制:

- 1.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,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設立: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、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、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爲適官者。
- 2.違反此一程序設立之單位及所置人員,地方立法機關得刪除其相關預算、審計機關得依法剔除,並追繳 其支出。

#### (三)設置程序:

- 1.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之設置程序,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照法律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組織準 則,制定組織自治條例,始得辦理。
- 2.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,縣(市)政府之組織,由內政部擬訂準則,報行政院核定;各縣(市)政府應 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,經縣(市)議會同意後,報內政部備查。
- 3.縣政府因新設置某一級單位之相關組織準則、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,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,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;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,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
#### (四)設置編制:

- 1.縣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爲處;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,其一級單位主管得由縣長依法任免之,亦得列政務職,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。(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)
- 2.內部單位得依其組織與職能運作之需要,分屬業務單位執行本機關目的之組織,或輔助單位負責秘書、 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、政風、公共關係等工作。(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九條)
- 3.縣政府一級單位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:縣人口未滿五萬人者,不得低於十人;人口在五萬人以上,未滿二十萬人者,不得低於十五人;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,不得低於二十人。(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)
- 4.縣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,最多不得超過七個。(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)

#### 四、中央政府欲平衡各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失衡情形,有那些法定途徑?又應考量那些因素?(25分)

# 答:

- (一)中央政府欲平衡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失衡,依地方制度法規劃途徑如下:
  - 1.地方稅收之依據: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應分配之國稅、直轄市及縣(市)稅,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 定辦理。(地制法§66)
  - 2.地方之收入及支出、地方稅之課徵: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之收入及支出,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 分法規定辦理。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,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。地方政府規劃之範圍及課徵原則,依規 費法之規定;其未經法律規定者,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收之。(地制法§67)
  - 3.收支平衡:直轄市、縣(市)預算收支之差短,得以發行公債、借款或移用,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彌平;鄉 (鎮、市)預算收支之差短,得以借款或移用,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彌平。直轄市、縣(市)公債及借款之未償 餘額比例,鄉(鎮、市)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,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。(地制法§68)
  - 4.上級政府之補助: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,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;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,得取得協助金。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可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,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;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,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。(地制法§69)
  - 5.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: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,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、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。中央不得將自行負擔之經費,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。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辦理其自治事項,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。費用之區分標準,於相關法律定之。(地制法§70)
  - 6.地方預算之籌劃、編制: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年度總預算: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、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。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(地制法§66)編原則辦理者,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收補助款。(地制法§71)
  - 7. 替代財源: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鎭、市)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,如有減少收入者,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;

### 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,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。(地制法§72)

- 8.公共造產: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應致力於公共造產,其獎助及管理辦法,由內政部定之。(地制法§73)
- 9.公庫之設置: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應設置,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擬定,經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。(地制法§74)

#### (二)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否獨立,應考量下列有關因素:

- 1.應有法定收入:地方政府有其固定職務,既有固定職務,自應有固定之收入以支應一切支出。因此,中央政府乃參酌地方政府之實際需要,選定若干財源,以法律規定為其合法之收入。若地方政府收入無著,事事仰賴上級政府撥款維持,各項事務可能因此而受牽制。是故,有法定收入才是地方政府財政獨立的條件。
- 2.應有自行決定其支出之權限:凡依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事務,地方政府即得按照實際情形或需要, 斟酌緩急先後,預計其數額,決定其支出。如地方政府無此權限,一切由上級政府統籌支應,則地方財 政自無獨立之可言。
- 3.財政收支應自求平衡:地方政府執行職務,有必要之支出,自應有預定之收入,蓋必收支平衡,對其應付之職務,方能順利推行。否則即使上級政府能給予補助,在數額及時效上是否能配合,仍有所疑慮。因此,欲求地方財政之獨立,財政收支應自求平衡。
- 4.收支總預算應自行編製:預算是各級政府年度的施政計畫書。預算之編定,必須依照施政方針,權衡較重緩急。最了解地方政府之輕重緩急者,莫過於各級地方政府。因此地方政府的預算,必須由地方政府自行編製。蓋必如是,地方政府之支出才能切合實際需要,收入亦能顧及人民負擔,這也才是獨立的地方財政。
- 5.應有自設之公庫:地方政府既有法定收入,又能自行決定支出,又自行編製預算,則必存有若干法定數額現金財物。此項財物之保管,應自設公庫自行處理,俾使實際收支之執行,與管理收支之事物,相互配合,如此一來,財政制度才能健全。否則財政調度將難適應實際需要,財政獨立亦將有名無實。

